“华为杯”第七届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

大赛参赛指南

指导单位

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

主办单位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秘书处单位

浙江大学

承办单位

中国海洋大学

支持单位

山东省教育厅

青岛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

山东人才集团

冠名赞助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大赛基本情况

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是“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主题赛事之一，由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指导、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和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主办。大赛秘书处设于浙江大学，2025年第七届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由中国海洋大学承办。大赛以“AI赋能，智创未来”为理念，围绕人工智能创新主题，引领未来的战略性技术，激发研究生创新意识，提高研究生创新和实践能力，着力培养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高端人才，为人工智能健康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大赛的目标是联合多方力量，努力把大赛办成在研究生群体、研究生培养单位和社会中有较大影响力，被国内外研究生培养单位和企业行业广泛认可的高层次、全国性重要赛事，逐步实现与同类型高水平国际赛事接轨。

第一章 赛程与赛制

大赛秉承“创新融合”原则，将大赛的特色定位在“前沿领域”和“创新应用”两个方面。参赛作品须围绕新一代人工智能相关技术探索和设计有明确场景驱动的应用创新方案，如人工智能技术在智能制造、智慧海洋、智慧教育、智能医疗、智慧城市、智能农业、社会治理、教育养老、环境保护、司法服务等领域的深度应用。参赛队伍应当遵循相关设计要求、开发指南与规范，充分发挥创新能力，自由选择应用场景并自行获取相关数据，提交具有原创性并能展示其应用潜力的参赛作品。

一、作品要求

大赛赛题分为“技术创新”与“应用创意”两个类别的开放命题，以及地方赛题、企业赛题，每支参赛队伍可根据兴趣及技术能力选择一个类别参赛。同一参赛队员只允许报名参加一个类别。技术创新类强调软硬件结合，重点考察原型系统的设计与展示；应用创意类强调重大领域场景，重点考察技术的可行性和应用落地的潜在价值。

本届竞赛增加国际参赛组，具体参赛方式，另行发布。

二、赛制说明和作品要求

（一）赛制说明

大赛分为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参赛队伍须按照要求按时、合规地提交参赛作品。

初赛采取线上评审方式，根据初赛报名作品数量和作品质量，遴选出一定数目的优秀作品进入决赛。

（二）作品要求

参赛队伍提交的作品材料中不得体现学校、学院或导师等影响比赛公平的信息。团队名称、团队信息以初赛报名信息为准，通过资格审查后，在大赛期间不得更改团队成员，以及指导教师信息。

1.初赛阶段：参赛者须根据赛题作品规范提交参赛作品简介（无模板，300字以内）、项目文档（基于标准模板完成项目内容的详细阐述）、项目视频（充分展示团队成果）、其他可选辅佐材料（技术可行性、产品尽职调查报告等项目相关内容）。大赛鼓励原创性工作，要求作品的核心创意和主要开发过程须在大赛期间独立完成。

2.决赛阶段：参赛者须通过路演和答辩的形式，全方位呈现作品开发流程、技术概要、创新要点和潜在应用价值。具体安排以正式通知为准。

3.作品考察要点：评审专家根据作品的选题新颖性、技术可行性、方案的创新性、应用落地性及表达清晰性等方面，制定评审标准并予以评定。

三、赛程时间安排

|  |  |
| --- | --- |
| 时间 | 内容 |
| 2025年5月27日—8月22日 | 报名、各高校资格审查 |
| 2025年5月28日—9月1日 | 作品材料提交 |
| 2025年9月2日—9月28日 | 遴选作品进入决赛 |
| 2025年10月28日—10月30日 | 决赛 |

四、知识产权和作品所有权

（一）比赛期间参赛队伍所有的创意、方案及相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参赛队伍所有，组织方承诺履行技术保密义务，参赛资料仅用于本届参赛用途，宣传与推广以不透露参赛队伍核心技术为限。

（二）参赛队伍应保证所提供的创意、方案和相关材料属于自有知识产权。组织方对参赛队伍因使用本队提供的创意、方案和相关材料而产生的任何实际侵权或者被任何第三方指控侵权概不负责。一旦上述情况和事件发生，参赛队伍须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并保护组织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二章 参赛资格与作品申报

一、参赛资格

（一）凡具有正式学籍的研究生、已获得研究生录取资格的本科生均拥有参赛资格。参赛形式可以是个人或团队形式。以团队形式参赛的队伍，每队最多不超过4人，其中在读研究生比例不低于50%。允许跨校、跨年级、跨专业组队，以作品第一作者所在单位为参赛单位。

（二）参赛队员必须为高等学校在册在校学生,报名须保证个人信息准确有效;每支队伍需指定一名队长，队长必须为在读研究生，且队员分工明确。

（三）参赛团队和选手可申报指导教师，每个团队最多可申报2名指导教师。

（四）每人只能参加一支队伍。

（五）参赛队在大赛官网上注册、完善报名信息、组队。参赛队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进行资格审核后，参赛队在官网上提交参赛作品。通过资格审查后，在大赛期间不得更改团队成员和排序，以及指导教师信息。

二、作品申报及信息修订

（一）参赛选手通过大赛官方网站（https://cpipc.acge.org.cn/）进行报名参赛与作品提交，各培养单位进行校级审核。

（二）报名截止日期：2025年8月22日；作品上传截止日期：2025年9月1日。

（三）进入决赛的队伍在进行展示和答辩前，在项目核心内容不变的情况下进行必要的补充和拓展。

三、禁止事项

1.已参加“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其他赛事的项目不能报名参赛，一经发现，取消该项目参赛资格。

2.组委会如有发现不符合参赛要求的选手，将取消该项目参赛资格；经核实有舞弊、抄袭、作假、重复参赛等情况的作品，将直接取消该培养单位优秀组织奖评选资格。如已获得奖励证书和奖金等，组委会将一并收回。

第三章 奖项设置与奖励办法

一、大赛设一等奖（前3名为冠军、亚军、季军奖)、二等奖、三等奖。

一等奖：

冠军1名，奖金5万元；

亚军1名，奖金3万元；

季军1名，奖金2万元；

冠亚季军之外，其他一等奖队伍，每队奖金0.5万元；

二等奖：其他现场参加总决赛的参赛队伍，每队奖金0.2万元；

三等奖：其他初赛前35%以内参赛队伍，由主办单位颁发证书。

（二）大赛设华为专项奖，授奖对象为选择华为赛题，在比赛评审中成绩排名前15名的赛队。此奖可重复获奖，赛队不足可缺额评选。

奖金10万元，分设一等奖、二等奖：

一等奖5队，每队奖金1万元；

二等奖10队，每队奖金0.5万元。

（三）大赛设立青岛专项奖，授奖对象为选择青岛赛题，在比赛评审中成绩排名前15名的赛队。此奖可重复获奖，赛队不足可缺额评选。

奖金10万元，分设一等奖、二等奖：

一等奖5队，每队奖金1万元；

二等奖10队，每队奖金0.5万元。

（四）优秀组织单位：数量待定，由主办单位颁发奖杯。

（五）优秀指导教师：数量待定，由主办单位颁发证书。

第四章 申诉仲裁与纪律处罚

一、各参赛培养单位须严格审查参赛选手资格，若出现参赛选手资格问题，取消该作品参赛资格、参赛培养单位评优资格及承办单位申请权，并通报组委会成员单位。

二、参赛作品指导教师仅负责指导参赛选手完成作品，不得将指导教师个人相关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署名为学生作为参赛作品。如出现此类问题，取消参赛作品资格及指导教师评优资格，并通报组委会成员单位。

三、参赛选手不得运用非法手段破坏大赛官方网站。如出现此类问题，取消参赛选手资格并通报其所在培养单位，由所在培养单位给予相应处罚。

四、参赛选手不得运用非法手段窃取他人技术数据、创意设计方案等，如出现此类问题，取消参赛选手资格并通报其所在培养单位，由所在培养单位给予相应处罚。

五、报名参加大赛的选手，应保证所提交作品的原创性和首次发表，不可同时提交“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的其他赛事。如重复申报并核查属实者，取消参赛资格；已获奖的，撤销奖励。

六、大赛秘书处、专家委员会及评审专家组等各职能部门须严格遵守大赛各项规章、制度，做到公正、公平、公开，若出现渎职、包庇等行为，取消相关作品资格及责任人职务，并通知组委会成员单位。

第五章 其他事宜

一、大赛官网

https://cpipc.acge.org.cn/

二、秘书处

联系人：蒋艳冬 王圣文

联系电话：0571-88982078

电子邮箱：cpipcai@163.com

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866号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综合楼803办公室，邮编：310058

三、承办单位

联系人：潘亚威 栾杰

联系电话：0532-66786621，0532-60895908

电子邮箱：panyawei@ouc.edu.cn，luanjie@ouc.edu.cn

通信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238号中国海洋大学行远楼135办公室，邮编：266000

四、联络通知群

为方便各培养单位组织人员、指导教师以及参赛选手之间的沟通与联系，请加入QQ群交流。

大赛组织人员、指导教师QQ群号：1038047669

大赛参赛选手QQ群号：1043762720

第七届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组委会

 2025年5月27日